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89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黃章櫟
訴訟代理人 湯光民律師
陳亭方律師

被 告 黃組訓
被 告 黃連對
被 告 黃連福
被 告 黃義興
被 告 黃義鐘

被 告 黃麗華
被 告 黃耿彬

被 告 黃耿輝
被 告 黃大維（原名：黃耿發）

被 告 黃登燦
被 告 黃登志

訴訟代理人 陳雅君
被 告 黃福來
被 告 黃勇俊
被 告 黃勇福
被 告 黃介宏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黃介利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黃燕欽

05 0000000000000000

06 被 告 黃再興

07 被 告 黃再福

08 0000000000000000

09 訴訟代理人 黃麗真

10 被 告 黃基峰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胡高誠律師

13 被 告 黃士峯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黃洪笑

16 0000000000000000

17 被 告 黃信成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黃信裕

20 被 告 黃錦月

21 被 告 黃余麗卿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陳鴻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被 告 黃韋豪

26 0000000000000000

27 被 告 魏福助

28 0000000000000000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被 告 羅金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被 告 柯松林(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03 0000000000000000

04 被 告 汪麗琍(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柯文琪(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柯文傳(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賴宗瑋(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被 告 賴星宏(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15 0000000000000000

16 被 告 賴雅綺(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17 0000000000000000

18 被 告 呂陳麗香(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19 0000000000000000

20 被 告 陳明華(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黃福財(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0000000000000000

26 被 告 馮瑞昌(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27 0000000000000000

28 被 告 賴竹生(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29 0000000000000000

30 被 告 賴昌傑(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31 0000000000000000

01 被 告 賴建忠(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被 告 賴建琪(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被 告 黃玉珠(即黃清搖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被 告 柯許素鶯(即柯明貴之承受訴訟人)

09 0000000000000000

10 被 告 柯慧怡(即柯明貴之承受訴訟人)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被 告 林麗華(即黃勇正之承受訴訟人)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被 告 黃家琪(即黃勇正之承受訴訟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被 告 黃家珮(即黃勇正之承受訴訟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被 告 黃琦緯(即黃勇正之承受訴訟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被 告 黃士員(即黃勇正之承受訴訟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參 加 人 黃彩蘭

2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31日言
27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28 主 文

29 附表一所列黃勇正之繼承人應就被繼承人黃勇正所遺坐落嘉義縣
30 ○○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2400分之5，辦理繼承之
31 登記。

01 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應予變價分割
02 ，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附表三所示之1086地號土地持分比例為
03 分配。

04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05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分擔比例欄
06 所示之比例負擔。

07 事實

08 甲、原告方面：

09 壹、聲明：

10 一、被告林麗華、黃家琪、黃家珮、黃琦緯、黃士員應就被繼承
11 人黃勇正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
12 範圍2400分之5)，辦理繼承登記。

13 二、被告柯許素鶯、柯慧怡、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柯文
14 傳、賴宗璋、賴星宏、賴雅綺、呂陳麗香、陳明華、黃福
15 財、馮瑞昌、賴竹生、賴昌傑、賴建忠、賴建琪、黃玉珠應
16 就被繼承人黃清搖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
17 地(權利範圍30分之7)，辦理繼承登記。

18 三、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
19 分割，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0 四、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准予變價
21 分割，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

22 五、訴訟費用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負擔。

23 貳、陳述：

24 一、本件系爭1086、1088地號土地性質上非不可分割：

25 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
26 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又共有物之
27 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
28 定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聲請，命以原物分配給各共有
29 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
30 部分共有人；又原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
31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

01 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
02 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因共有
03 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仍維持共有。
04 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及
05 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6 二、兩造間就共有上開土地既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兩造
07 復未訂有不能分割之協議或期限，又無法協議分割，故為更
08 促成本系爭土地之利用及經濟效益，懇請鈞院裁判分割系爭
09 1086、1088地號土地【註：原請求同時分割同段1081、1085
10 地號土地的部分，已於民國114年3月31日撤回】。

11 三、分割方法：

12 (一)本件系爭1086、1088地號土地，雖無地上物且為單獨分割，
13 惟部分共有人持分面積較小，而且兩筆土地有部分的共有人
14 相同。

15 (二)關於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16 即農牧用地，因本案共有人眾多，如加以細分，恐難以符合
17 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最小分割面積之限制，因此，請求變價
18 分割，變價所得價金再依兩造應有部分比例予以分配。

19 (三)因考量1086、1088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
20 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是在分割上受有農業發展條例第
21 16條第1項本文最小分割面積0.25公頃之限制。又前開兩筆
22 土地共有人眾多，難以各自單獨分割出其所有之應有部分，
23 故原物分割顯有困難。是以，懇請鈞院將1086、1088地號土
24 地整筆變賣，以價金分配共有人，即不發生農地細分情形，
25 亦不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16條第1項本文之限制，且變賣所
26 得價金，係由兩造依應有部分比例分配，而兩造與其他人均
27 得參與競標，並得依民法第824條第7項規定行使優先承買
28 權，是對各共有人並無不利益，應屬公平可採之方案。

29 (四)準此，爰請求就1086、1088地號土地均予以變價分割，所得
30 價金並按兩造應有部分比例分配。

31 四、另查，1086地號土地共有人黃勇正業於訴訟中死亡；另1088

01 地號土地共有人黃清搖則於起訴前死亡，渠二人之繼承人均
02 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前開二筆土地最新土地登記謄本可
03 參，是以，爰請求渠等之繼承人就被繼承人黃勇正、黃清搖
04 所遺權利範圍辦理繼承登記。

05 參、證據：提出嘉義縣○○鄉○○段0000○0000地號之土地登記
06 謄本、地籍圖謄本、衛星雲圖；共有人黃清搖之除戶謄本、
07 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現場照片、本院民事庭113
08 年4月3日函、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被告柯明貴、黃勇正
09 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等資料。

10 乙、被告方面：

11 壹、被告黃組訓、黃連福、黃登志、賴宗瑋、賴星宏、賴雅綺：

12 一、聲明：同意分割。

13 二、陳述：同意分割；分割方案，待原告提出後再表示意見。

14 三、證據：未提出證據資料。

15 貳、被告黃基峰：

16 一、聲明：

17 (一)原告之訴駁回。

18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19 二、陳述：有關原告所提1086、1088地號(即農牧用地部分)，認
20 為應與1087土地共同採變價分割之分割方案。

21 三、證據：提出嘉義縣○○鄉○○段0000○0000○0000地號土地
22 所有權狀影本及地段圖等資料。

23 參、被告黃勇福：

24 一、聲明：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

25 二、陳述：因為原告的分割方案可能會拆到我的房子。

26 三、證據：未提出證據資料。

27 肆、被告黃燕欽：

28 一、聲明：同意分割。

29 二、陳述：同意分割，但是希望不要拆到我的房子。

30 三、證據：未提出證據資料。

31 伍、被告黃再興、黃再福：

01 一、聲明：同意分割。
02 二、陳述：同意分割，也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
03 三、證據：未提出證據資料。
04 陸、被告黃信成：
05 一、聲明：同意分割。
06 二、陳述：同意分割，但不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
07 三、證據：未提出證據資料。
08 柒、被告黃信裕：
09 一、聲明：同意分割。
10 二、陳述：同意分割，但不可以拆到我既有的房子。
11 三、證據：未提出證據資料。
12 捌、被告黃連對、黃義興、黃義鐘、黃麗華、黃耿彬、黃耿輝、
13 黃大維、黃登燦、黃福來、黃勇俊、黃介宏、黃介利、黃士
14 峯、黃洪笑、黃錦月、黃余麗卿、陳鴻永、黃韋豪、魏福
15 助、羅金德、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柯文傳、呂陳麗
16 香、陳明華、黃福財、馮瑞昌、賴竹生、賴昌傑、賴建忠、
17 賴建琪、黃玉珠、柯許素鶯、柯慧怡、林麗華、黃家琪、黃
18 家珮、黃琦緯、黃士員：
19 上列被告於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或證據
20 資料作何答辯聲明或陳述。
21 理 由
22 甲、程序部分
23 一、被告黃組訓、黃連對、黃連福、黃義興、黃義鐘、黃麗華、
24 黃耿彬、黃耿輝、黃大維、黃登燦、黃登志、黃福來、黃勇
25 俊、黃介宏、黃介利、黃燕欽、黃再興、黃再福、黃基峰、
26 黃士峯、黃洪笑、黃錦月、陳鴻永、黃韋豪、魏福助、羅金
27 德、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柯文傳、賴宗瑋、賴星宏、
28 賴雅綺、呂陳麗香、陳明華、黃福財、馮瑞昌、賴竹生、賴
29 昌傑、賴建忠、賴建琪、黃玉珠、柯許素鶯、柯慧怡、林麗
30 華、黃家琪、黃家珮、黃琦緯、黃士員經本院合法通知，於
31 最後言詞辯論期日未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01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規定：「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
03 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04 一、被告同意者。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三、擴張或
05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四、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
06 代最初之聲明者。五、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
07 時，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六、訴訟進行中，
08 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
09 為據，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七、不甚礙
10 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被告於訴之變更或追加無異
11 議，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視為同意變更或追加。」經查
12 原告於113年1月21日具狀起訴時，原列黃組訓、黃清搖、
13 黃連對、黃連福、黃義興、黃義鐘、黃麗華、黃耿彬、黃耿
14 輝、黃耿發(已更名為黃大維)、黃登燦、黃登志、黃福來、
15 黃德和、黃勇正、黃勇俊、黃勇福、黃林秀金、黃介宏、黃
16 介利、黃燕欽、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黃再興、黃再
17 福、黃嘉益、黃基峰、黃士峯、黃洪笑、黃信成、黃信裕、
18 黃錦月、黃皓城、黃余麗卿、陳鴻永、黃韋豪、魏福助、羅
19 金德、陳秀菊為被告，並聲明：「一、兩造共有座落於嘉
20 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2971.55平方公尺，使用
21 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範圍：全部土
22 地；以及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382.64平方
23 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範
24 圍：全部土地，應合併分割，擬分割方案待地政測量後補
25 陳。二、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
26 積4956.4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
27 別：農牧用地，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分割，擬分割方案
28 待地政測量後補陳。三、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鄉○○
29 段0000地號，面積3382.64平方公尺，使用分區：特定農業
30 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範圍：全部土地，應准予分
31 割，擬分割方案待地政測量後補陳。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

01 附表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嗣後，原告以113
02 年2月19日民事更正聲明暨陳報狀，更正訴之聲明為：
03 「一、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
04 積2971.55平方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地類別：乙
05 種建築用地，範圍：全部土地；以及嘉義縣○○鄉○○段00
06 00地號，面積3382.64平方公尺，使用分區：鄉村區，使用
07 地類別：乙種建築用地，範圍：全部土地，應合併分割，擬
08 分割方案待地政測量後補陳。二、兩造共有座落於嘉義縣○
09 ○鄉○○段0000地號，面積4956.49平方公尺，使用分區：
10 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範圍：全部土地，應
11 准予分割，擬分割方案待地政測量後補陳。三、兩造共有座
12 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面積3382.64平方公
13 尺，使用分區：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農牧用地，範
14 圍：全部土地，應准予分割，擬分割方案待地政測量後補
15 陳。四、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所示各共有人應有部分比例
16 負擔」。嗣後，原告另以113年3月7日民事撤回暨追加被告
17 狀，撤回對被告黃清搖(註：78年7月15日死亡)之訴，並另
18 追加柯明貴、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柯文傳、賴宗瑋、
19 賴星宏、賴雅綺、呂陳麗香、陳明華、黃福財、馮素真、馮
20 瑞昌、馮素滿、賴竹生、賴昌傑、賴建忠、賴建琪、黃玉珠
21 為本件被告；同時以113年3月7日民事更正聲明暨陳報狀，
22 增加訴之聲明第一項為：「一、附表二之被告應就被繼承人
23 黃清搖所遺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
24 圍30分之7，辦理繼承登記」。嗣後，原告因查得馮素滿、
25 馮素真已拋棄繼承，乃另以113年4月9日民事撤回部分被告
26 暨陳報狀，撤回對於馮素滿、馮素真部分之訴訟。嗣後，因
27 共有人柯明貴在本件訴訟繫屬中於113年7月4日死亡，原告
28 另以113年8月16日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聲明應由柯明貴之
29 繼承人柯許素鶯、柯慧怡承受本件訴訟。嗣後，因另共有人
30 黃勇正在本件訴訟繫屬中於113年11月4日死亡，原告以113
31 年11月25日民事聲請承受訴訟狀，聲明應由黃勇正之繼承人

01 林麗華、黃家琪、黃家珮、黃琦緯、黃士員承受本件訴訟。
02 嗣後，原告以114年3月31日民事撤回部分被告暨訴之聲明
03 狀，撤回請求分割嘉義縣○○鄉○○段0000○0000地號土地
04 之部分，同時並撤回對於被告黃德和、黃林秀金、黃國銘、
05 黃國隆、黃國書、黃嘉益、黃皓城、陳秀菊部分之起訴，僅
06 保留請求分割1086、1088地號土地部分，並變更訴之聲明為
07 如事實欄所示之聲明內容。因原告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僅
08 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
09 之終結，符合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3、7款規定。
10 因此，本件應准許原告為訴之變更，合先敘明。

11 乙、實體部分

12 一、按因繼承而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非經登記，不得
13 處分其物權，民法第759條定有明文。又法院裁判分割共有
14 物，性質上乃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
15 以各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故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
16 參與分割之當事人以全體共有人為限，而各共有人之應有部
17 分應以土地登記簿上所記載者為準。倘共有人中有於分割前
18 已死亡者，其繼承人因繼承，固於登記前已經取得不動產的
19 物權，惟非經登記不得處分其物權，則在辦畢繼承登記前，
20 其繼承人仍不得以共有身分參與共有物之分割，但是為求
21 訴訟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
22 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
23 之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
24 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

25 二、經查，本件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段
26 0000地號土地，其中1086地號土地共有人黃勇正在本件訴訟
27 繫屬中於113年11月4日死亡，有黃勇正之除戶謄本在卷可稽
28 【本院卷二第153頁】。而查，黃勇正之繼承人乃為附表一
29 所示之被告林麗華、黃家琪、黃家珮、黃琦緯、黃士員，迄
30 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此有土地登記謄本在卷可佐。因此，
31 原告請求被告林麗華、黃家琪、黃家珮、黃琦緯、黃士員應

01 就被繼承人黃勇正所遺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02 土地，權利範圍2400分之5部分，辦理繼承之登記，核屬有
03 理由，應予准許，爰諭知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4 三、次按，民法第823條規定：「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
05 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
06 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前項約定不分割之期
07 限，不得逾五年；逾五年者，縮短為五年。但共有之不動
08 產，其契約訂有管理之約定時，約定不分割之期限，不得逾
09 三十年；逾三十年者，縮短為三十年。前項情形，如有重大
10 事由，共有人仍得隨時請求分割。」同法第824條第1、2項
11 規定：「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
12 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
13 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
14 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
15 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
16 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
17 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
18 各共有人」。

19 四、經查，本件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乃為
20 兩造所共有，各共有人持分比例即權利範圍如附表三所示。
21 又查，上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分割之
22 約定，惟查，兩造無法以協議定分割方法，因此，原告請求
23 法院以判決為分割，於法無不合，應予准許。

24 五、復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時，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
25 部分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及共有物客觀情狀、性質、經濟
26 價值與各共有人間之利益及主觀因素、使用現狀等一切情
27 形，而為適當分配。經查，本件嘉義縣○○鄉○○段0000地
28 號土地，面積為4,956.49平方公尺，依土地登記謄本記載，
29 使用分區為特定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上述1086
30 地號土地，使用現況為如附件嘉義縣水上地政事務所113年5
31 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所示。本件原告就坐落嘉義縣○○鄉

01 ○○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所提出之分割方案，為變價分割，
02 變價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之比例分配。本院審酌上揭
03 1086地號土地的面積不大，又位於特定農業區，係屬於農牧
04 用地，而且共有人數眾多，如果以原物為分割而將土地予以
05 細分，則顯然不利於日後耕作或使用。另查，民法第824條
06 第7項規定：「變賣共有物時，除買受人為共有人外，共有
07 人有依相同條件優先承買之權，有二人以上願優先承買者，
08 以抽籤定之。」基此規定，則兩造均得在系爭土地變賣時參
09 與投標應買，或於第三人得標時，以相同條件行使優先承買
10 權。本件上揭1086地號土地，如果由法院執行處變賣，兩造
11 均可以各自決定是否參與投標應買或行使優先承買權，對兩
12 造並無不利之情形。又採用變價的方式為分割，除了可以維
13 持土地的完整，符合土地整體利用之經濟效益外，兩造共有
14 人均得參與投標應買或行使優先承買權，對兩造均屬有利，
15 而且較為公平。因此，原告主張以變價為分割，將變價所得
16 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可認為是屬於合理、妥適
17 的分割方法，應堪採用。爰諭知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鄉
18 ○○段0000地號土地，分割方法為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19 六、另查，原告另請求就坐落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
20 辦理繼承登記及予以變價分割部分。經查，上揭1088地號的
21 土地，其中共有人黃清搖於78年7月15日死亡，此有黃清搖
22 除戶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一第251頁】。而查，黃清搖之
23 繼承人除了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柯許素鶯及柯慧怡（註：原繼
24 承人即被告柯明貴於113年7月4日死亡，應由被告柯明貴之
25 繼承人柯許素鶯及柯慧怡承受訴訟）、柯松林、汪麗琍、柯
26 文琪、柯文傳、賴宗瑋、賴星宏、賴雅綺、呂陳麗香、陳明
27 華、黃福財、馮瑞昌、賴竹生、賴昌傑、賴建忠、賴建琪、
28 黃玉珠以外；另外，還另有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三人，
29 也是屬於黃清搖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黃清搖於78年
30 7月15日死亡後，黃清搖的次子黃福成也有繼承權；嗣後，
31 黃福成於98年4月10日死亡以後，應該由黃玉珠（黃福成的

01 配偶)、黃國銘(黃福成的長子)、黃國隆(黃福成的次
02 子)、黃國書(黃福成的三子)來共同繼承黃福成之權利
03 【參本院卷一第249頁】。因此,黃福成之繼承人黃玉珠、
04 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四人,也都是屬於黃清搖之繼承人
05 (或再轉繼承人)。而查,原告在於本案訴訟中,並未請求
06 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三人應就黃清搖所遺坐落於嘉義縣
07 ○○鄉○○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30分之7,辦理繼承
08 之登記,而僅是請求附表二所示之被告柯許素鶯、柯慧怡、
09 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柯文傳、賴宗瑋、賴星宏、賴雅
10 綺、呂陳麗香、陳明華、黃福財、馮瑞昌、賴竹生、賴昌
11 傑、賴建忠、賴建琪、黃玉珠辦理繼承登記,而且,原告另
12 於114年3月31日具狀撤回對於被告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
13 部分之起訴。則本件縱然由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完成繼承之
14 登記,惟因另還有其他的繼承人即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
15 尚未就1088地號土地部分辦理繼承登記,故本件坐落嘉義縣
16 ○○鄉○○段0000地號土地部分,仍然還是無法予以分割。
17 因此,原告僅請求附表二所示之繼承人柯許素鶯、柯慧怡、
18 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柯文傳、賴宗瑋、賴星宏、賴雅
19 綺、呂陳麗香、陳明華、黃福財、馮瑞昌、賴竹生、賴昌
20 傑、賴建忠、賴建琪、黃玉珠應就被繼承人黃清搖所遺坐落
21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權利範圍30分之7部分,辦理
22 繼承登記,而未一併請求黃國銘、黃國隆、黃國書三人偕同
23 辦理1088地號土地之繼承登記;並且,據此而請求法院判決
24 將坐落於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予以變價分割,
25 核屬無理由,不應准許,均應予駁回,爰諭知如主文第三項
26 所示。

27 七、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
28 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
29 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30 文。又分割共有物之訴訟,係合兩造之必要共同訴訟,原、
31 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位,是以本件應由兩造按原應有部分之

01 比例分擔訴訟費用，較為公允，爰諭知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02 八、本件為判決基礎之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或其他
03 攻擊防禦方法，暨所提出未經援用之資料，核與本件判決之
04 結果均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05 丙、據上論斷，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06 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08 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13 書記官 洪毅麟

14 附表一：黃勇正之繼承人

15

被繼承人	繼承人
黃勇正	林麗華、黃家琪、黃家珮、黃琦緯、黃士員

16 附表二：黃清搖之繼承人

17

被繼承人	繼承人
黃清搖	柯許素鶯、柯慧怡、柯松林、汪麗琍、柯文琪、 柯文傳、賴宗瑋、賴星宏、賴雅綺、呂陳麗香、 陳明華、黃福財、馮瑞昌、賴竹生、賴昌傑、賴 建忠、賴建琪、黃玉珠

18 附表三：

19

編號	共有人	1086地號土地	1088地號土地	訴訟費用
----	-----	----------	----------	------

(續上頁)

01

		持分比例	持分比例	分擔比例	
1	黃組訓	1/12	1/12	8	%
2	黃清搖之繼承人		7/30	3	%
3	黃義興		2/45	1	%
4	黃連對	7/120		5	%
5	黃連福	7/120		5	%
6	黃義鐘	2/45	2/45	4	%
7	黃麗華	7/648	7/648	1	%
8	黃耿彬	7/1944	7/1944	1	%
9	黃耿輝	7/1944	7/1944	1	%
10	黃大維 (原名：黃耿發)	7/1944	7/1944	1	%
11	黃登燦	7/648	7/648	1	%
12	黃登志	7/648	7/648	1	%
13	黃福來	2/27	2/27	7	%
14	黃勇正之繼承人	5/2400		1	%
15	黃勇俊	5/2400		1	%
16	黃勇福	5/2400		1	%
17	黃介宏	3/135	3/135	2	%
18	黃介利	3/135	3/135	2	%
19	黃燕欽	7/216	7/216	3	%
20	黃再興	7/216	7/216	3	%
21	黃再福	7/216	7/216	3	%
22	黃基峰	4/240	4/240	1	%
23	黃士峯	1/60	1/60	1	%
24	黃洪笑	7/216	7/216	3	%
25	黃信成	14/7200		1	%
26	黃信裕	14/7200		1	%
27	黃錦月	14/7200		1	%
28	黃余麗卿	251/2400		8	%
29	陳鴻永	7/648	7/648	1	%
30	黃韋豪	7/648	7/648	1	%
31	魏福助	2/45		3	%

(續上頁)

01

32	羅金德	4/27	4/27	14	%
33	黃章櫟	1/10	1/10	10	%